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5003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5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叉口						
宗地号	G02203-002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200156号/LG202200195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5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9194.72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3119.00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3119.00 ^{m²}	地上	商业建筑	665	0	665
				旅馆或酒店	21030	0	21030
			地下	酒店	1424	0	1424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075.72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6075.72 ^{m²}		公用设备用房		1828.46	
				共用停车库		4247.26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9.45/		绿化覆盖率%		20.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78个	占地面积 ^{m²}		
	总计	78个(含充电桩位24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5GG0030526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次申报新建建筑1栋(5栋酒店,地上22F/地下2F,95.3米),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p> <p>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4、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6、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8、用地进入23号线规划控制区78.25平方米,该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侵入;进入23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2604.03平方米,该用地围护结构锚索禁止侵入23号线规划控制区。</p> <p>9、在工程建设时,必须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可能新产生的高陡边坡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支护,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5年01月24日